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边新俊：男，汉族，1964 年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曾任新疆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桑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莎车玫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青松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2、黑永刚：男，汉族，1973 年 4 月出生，1996 年 6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新疆三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三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部门经理；现任新赛股份独立董事。

3、李季鹏：男，汉族，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教授，中共党员。2000 年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教师；2014 年至今兼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李季鹏由于个人原因，于2021年1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补龚巧莉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自2021年2月3日起，李季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2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1. 独立董事的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2020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次数	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边新俊	11	4	1	16	0	0
黑永刚	11	4	1	16	0	0
李季鹏	10	4	0	14	0	0

2020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2. 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3.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前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

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0 年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新赛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8,522,774.09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786,216.47 元。2020 年度新赛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51,915.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421,327,264.8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99,775,348.94 元。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情况。

6.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我们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的独立意见 ”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2011年5月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

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本年度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按照要求就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人事任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方面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以及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在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审计相关工作能够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进行即时沟通，听取相关汇报，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检查与监督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中，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以及专业角度，对公司议案发表专业性意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审慎性能够向董事会即时提醒，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及专业优势，在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边新俊



黑永刚



龚巧莉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